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CM-117	版本	1	1/3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及公司內部人因不諳法規或故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法律事件發生，損及公司聲譽之情事，爰訂立本作業程序，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一、內部人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之範圍定義，本公司內部人範圍包括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內部人之關係人則包括(一)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二)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以上皆屬公司之內部人。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除前揭人員外，則尚包括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以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第四條 專責單位

一、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擬訂、修訂及執行本作業程序。

二、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五條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與內部控制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均適用內線交易行為規範：

(一)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六)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CM-117	版本	1	2/3

二、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三、相關人員持股資料之建立與維護：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建立與維護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首席營運官、副總經理、資深總監、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各重要營運主管之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支持股資料，其持股資料應包括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

四、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五、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之規定，如下：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六、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按「CM-005 鼎恒及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應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應依規定期限與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八條 本作業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內控機制
一、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頁次
文件編號	CM-117	版本	1	3/3

二、 內部控制重點：

- (一) 本公司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是否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四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資訊公開應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是否每年至少一次或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供教育宣導文件。

第十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